

证券代码:002114 证券简称: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:2021-053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.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5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;于2021年6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 会议召集人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1年6月11日(星期五)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6月11日15:00-15:30;从13:00-13:10;从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6月11日15:15-15:30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,255,7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,395,267股的39.18%。

2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0,997,6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,395,267股的39.18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323,996,267股的0.0709%。

二、投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6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,296,267股的0.082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 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票数2,65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5%;反对8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票数2,658,100股,占出席中小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7%;反对89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8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杨律师、徐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1.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6月15日

证券代码:002888 证券简称: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:2021-026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威科技”)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情况下,将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为12个月。

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6月11日15:00-15:30;从13:00-13:10;从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6月11日15:15-15:30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,255,7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,395,267股的39.18%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323,996,267股的0.0709%。

二、投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6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,296,267股的0.082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7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8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,255,7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,395,267股的39.18%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323,996,267股的0.0709%。

二、投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6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,296,267股的0.082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7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8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,255,7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,395,267股的39.18%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323,996,267股的0.0709%。

二、投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6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,296,267股的0.082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7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8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,255,7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,395,267股的39.18%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323,996,267股的0.0709%。

二、投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6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,296,267股的0.082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7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8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,255,7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,395,267股的39.18%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323,996,267股的0.0709%。

二、投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65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,296,267股的0.082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7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8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光先生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